



ÁREA DE GOBIERNO DE ECONOMÍA
Y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

Instituto Municipal de Consumo





工业产品标签

1

纺织产品标签

2

箱包和旅行用具标签

3

手套标签

4

玩具标签

5

化妆品标签

6

清洁用品标签

7

“百元店”店主应承担的义务

商店特别是百元店店主的主要义务是销售安全产品，不得妨碍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将产品评定为安全产品时所考虑的因素之一是具有标签，所有用于出售的产品都必须具有标签，主要有两个目的：

1. 识别承担责任的生产厂家或投放市场的部门。
2. 说明产品成份、性质和特点，其使用条件或必要时应注意的事项。



承担标签义务方

承担产品具有标签义务者是产品生产厂家或进口商，以及销售方，并应在销售前履行该项义务。

标签内容

最基本的是销售方应了解关于产品标签的一般性规定，所以下面具体列明关于百元店销售的产品所应遵守的有关法律规定

工业产品标签

有关规定: 1988年12月2日关于直接向消费者和用户销售的产品标签、外观和广告规则的第1468号皇家法令。

工业产品指工业生产的耐用品或易耗品，用于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或通过零售店销售。

标签应表明:

- 设立在欧盟国家的进口商、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及其地址。
- 来源于非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产品应列明产地国。
- 产品名称或习惯名称，能明显辨认并不会和其它产品混淆时除外。
- 产品成份只有在产品的使用取决于其生产时使用的材料，或表明其含量、质量、效率或安全时才需标明。
- 有效期只有在一定时间后产品会丧失某些品质时才需标明。
- 净含量只有在产品以按数量表示或按数量使用时才需标明。
- 产品安装、使用、维护、操作、危险性或安全度的主要特性、说明、提醒 和建议只有在上述信息关系到产品的正确和安全使用时才需标明。
- 生产批号在可区别分批生产时才需标明。
- 靠电能运行的产品应标明最大功率、输入电压和电耗。
- 靠燃料运行的产品应标明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所有上述内容均应以西班牙语和明显的方式列明，并容易辨认。

标签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如无足够空间，可通过随附手册或材料标明。

向消费者销售的未经包装的工业产品应包括必要信息，或以产品标签形式，或通过产品随附手册或材料形式，并应向购买者提供，除非产品特性或其销售方式不允许，这时将由销售方保存以对产品鉴别，并在消费者提出时提供有关信息。



纺织产品标签

有关规定: 1987年6月5日关于纺织产品成份标签的第928号皇家法令, 以及对其进行修订的1990年3月16日第396号皇家法令。

纺织产品指完全由纺织纤维构成的产品。

标签内容应包括:

- 设立在欧盟国家的进口商、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及其税务 登记号码和地址。
- 来源于非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产品应列明产地国。
- 如是西班牙生产厂家应标明工业注册号码。
- 产品成份



所有上述内容均应以西班牙语和明显的方式列明, 并容易辨认。

成份标签应使用结实的材料, 长期性地缝或固定在服装上并具有和服装相同的使用寿命。

如产品经折叠, 标签应位于表面。

家庭或床上用品应每件都有标签, 桌布除外, 仅需在主要的桌布上。



2

箱包和旅行用具标签

有关规定: 1990年2月15日关于箱包和旅行用具说明性标签的规定。

适用以皮革或替代材料制成的各类箱包和旅行用具。

标签上应列明:

- 设立在欧盟国家的进口商、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及其税务 登记号码和地址。
- 来源于非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产品应列明产地国。
- 如是西班牙生产厂家应标明工业注册号码。
- 产品成份。如分成几个部分, 应区分内、外或衬层和外层。分别标明各层 使用的材料, 诸如: 皮革、纺织、合成、木材、软木、纸板或金属。
- 发票上区别产品的编码。

所有上述内容均应以西班牙语和明显的方式列明, 并容易辨认。

成份标签应使用结实的线缝或固定在产品上。

如标签会损害产品, 可置于包装上。如果产品很小无法固定, 成份可列于产地发票上, 并在购买者要求时进行出示。



手套标签

有关规定: 1990年2月15日关于手套说明性标签的规定。

适用于手套。

标签内容应包括:

- 设立在欧盟国家的进口商、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及其税务 登记号码和地址。
- 来源于非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产品应列明产地国。
- 如是西班牙生产厂家应标明工业注册号码。
- 产品主要部份成份，包括外层、内层或衬里。外层应标明基层和配件成份。上述主要部分使用的材料应以下列名称指明: 皮、革、纺织、合成、 金属。当外层使用皮或革作为材料，还应指明动物种类。当纺织材料占 总重量的80%以上时，适用1987年6月5日第928号皇家法令规定，未 尽部分适用本规定。
- 发票上区别产品的编码。



所有上述内容均应以西班牙语和明显的方式列明，并容易辨认。

成份标签应使用结实的线缝或固定在产品上。

如标签会损害产品，可置于包装上。如果产品很小无法固定，成份可列于产地发票上，并在购买者要求时进行出示。

玩具标签

有关规定: 1985年11月6日关于玩具、儿童用品和取笑用品安全性的第2330号皇家法令。1990年6月29日关于玩具安全性的规定, 和1995年2月10日对其进行修订的第204号皇家法令。

玩具指设计或明确用于14岁以下少年儿童玩耍的各类产品。

标签内容应包括:

- 设立在欧盟国家的进口商、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及其地址。
- 来源于非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产品应列明产地国。
- 玩具或包装箱上应带有CE标记。
- 根据玩具性质应列明玩具注意事项或使用方法;

- ※ 非用于36月或3周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应标明提醒“不宜用于36月或3岁以下儿童”并明确说明特殊风险。
- ※ 功能性玩具(指具有成年人使用的用具或设备相同功能通常设计为更小尺寸的玩具)应标明“注意!请在成年人监督下使用”。还应具有使用说明, 注意事项和不注意时可能的危险。最后列明“避免幼儿接触。”
- ※ 化学玩具。当玩具含有危险物质时, 使用说明应列明危险性质和注意事项以避免发生危险, 说明危险内, 同样说明使用玩具发生严重意外时的急救措施。并列明避免幼儿接触。
此外包装上应具有: 注意! 仅用于XX岁儿童。请在成年人监督下使用。
- ※ 冰鞋或旱冰鞋应具有: 注意! 应使用防护用具。提醒小心和避免在公路上玩耍。列明保护用具: 手套, 头, 护膝, 护肘, 等。
- ※ 水上玩具。列明“注意”, 仅在浅水区和成年人监督下使用。

符合标准的产品应标有CE标记, 外观按1995年2月10日第204号皇家法令规定。



禁止在玩具上标有会引起第三人误解的CE标记。可在玩具或包装或标签上标有其它标记, 以免影响CE的可视性和合法性。

所有上述内容均应以西班牙语和明显的方式列明, 并容易辨认。

提醒内容应印在玩具包装上。

化妆品标签

有关规定: 1997年10月17日第1599号皇家法令, 2004年10月29日第2131号修改案皇家法令, 2005年2月25日第209号皇家法令。

化妆品指各类用于人体不同部位皮肤(表皮, 毛发, 指甲, 唇, 外生殖器)或牙齿及口腔粘膜的物质或制成品, 完全或主要用于清理, 芳香, 改变外观, 及/或纠正体味, 及/或进行保护或维护。

标签内容包括:

- 产品习惯名称。
- 设立在欧盟国家的进口商、销售方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及其地址。
- 额定含量, 指明重量或体积, 不到5克或5毫升的包装除外。
- 如属欧盟其他国家生产, 应列明产地国。
- 过期日期。不超过30个月有效期的化妆品应列明“宜于(日期)前使用”。

化妆品最低使用寿命超过30个月, 不需列明过期日期。应列明这些产品开启后的有效使用时间, 在这一期间消费者使用应没有任何危险, 并用图形表明。



- 使用特别注意事项。
- 生产或参考批号。如产品体积小, 可在包装上列明。
- 产品功能, 从外观可推论时除外。
- 成份清单。



清洁用品标签 (洗涤剂, 清洁剂及漂白剂) 洗涤剂和清洁剂

有关规定: 1999年5月7日第770号皇家法令。

洗涤剂是主要用于清洗盘碗和衣服的产品。清洁剂的用途是物品和表面清洁 (地面、木材、塑料、瓷砖等), 包括用于空气清新芳香 (空气清新剂)。

标签内容应包括:

- 产品名称或商标及用途。
- 数量 (公斤、克、升、分升、毫升) 包括大包装和小包装。
- 设于欧盟范围内销售负责商的名称和地址, 包括生产厂家, 包装厂家, 进口商或批发商。
- 省略产地有可能引起消费者误解时应标明产地。
- 与某些材料不兼容性。
- 所有标签均应具有“避免儿童接触”的内容, 可能入口的产品还应具有“不的入口”的内容。
- 成份。
- 发生意外时的处理措施: 标明“发生意外时请与国家中毒急救服务中心 联系, 电话: 91 5620420”。
- 包装编码。
- 使用方法。



玩具和其它儿童用品不得置于这些产品的包装材料内。

禁止销售有毒或剧毒产品, 包括向消费者可能接触的场所销售限于专业人员使用的产品。

漂白剂

有关规定: 1983年11月30日第3360号皇家法令, 及1993年3月5日的修改案皇家法令。

属碱性次氯酸盐溶剂, 活性氯不低于每升20克也不高于每升100克。

标签内容包括:

- “漂白剂”或“浓缩漂白剂”名称, 说明“适于饮用水消毒”或“不 适于饮用水消毒”。如含香料, 应说明“芳香型”。
- 设于欧盟范围内的生产厂家, 包装厂家, 进口商或批发商名称或公司名称, 及必要时的地址。
- 使用说明书, 面向消费者。
- “次氯酸盐.....”名称, 每升.....克活性氯, 并说明硷性金属或出厂时活性氯含量。
- 根据危险程度, 按卫生技术章程要求, 表明:



含有危险物质或制品的产品

A) 刺激性漂白剂应带相应图形并指明危险程度，具体按1995年3月10日第363号皇家法令关于表明新物质，其分类、包装、危险内容标签章程附件规定，并列明如下关于危险和小心的字句：

- 与酸接触时会释放有毒气体。
- 避免儿童接触。
- 请勿与其它产品混合，因可能释放危险气体（氯气）。
- 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后，请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B) 如果漂白剂根据活性氯浓度不被列为“刺激性”类，应列明如下字句：

- 与酸接触时会释放有毒气体。
- 避免儿童接触。
- 请勿与其它产品混合，因可能释放危险气体（氯气）。
- 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后，请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C) 总之，上述两类漂白剂均应在标签中指明：

发生意外或危险时请与国家中毒急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91 5620420”。

有关规定：1995年3月10日第363号皇家法令关于表明新物质，其分类、包装、危险内容标签章程的规定。

危险物质或制品（两或更多种物质混合物）指：

炸药，燃料，易燃品，有毒物质，有害物质，具有腐蚀性，刺激性，或过敏性物质。

通常在专卖店销售并具有上述特征的产品主要有：

氨水，漂白剂，酒精，溶剂，涂料，油漆，硅胶，粘合剂

标签内容包括：

- 设立于欧盟范围内的进口商，销售商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其地址和电话。
- 制品名称或商标。
- 制品物质化学名称。
- 符号（图形）和危险度说明。图形用黑体黄底。
- 以危险性说明字句说明危险程度。
- 小心方面的建议。
- 包装内容数量。

包装或标签上不得具有“无毒”，“无害”，“非污染”，“生态保护”或其它类似字句。

图形



E Explosivo



O Comburente



F Fácilmente inflamable
F* Extremadamente inflamable



T Tóxico
T* Muy tóxico



C Corrosivo



Xn Nocivo
Xi Irritante

其它义务

- ※ 应持有市政府有关营业执照，和营业活动相符，并陈列于公众可见的明显位置。
- ※ 列明所有陈列销售品的价格，包括橱窗和店内。
- ※ 陈列告示表明具有意见簿并可向客户提供。
- ※ 标明对外营业时间并陈列于公众可见的明显位置。
- ※ 每个售货窗口均能开立销售发票，内容至少包括：
 - 公司名称或负责人姓名
 - 税务登记号码
 - 购买内容
 - 支付金额
 - 日期
- ※ 对耐用品提交质量保证书。
- ※ 明文列出时应接受信用卡。
- ※ 将危险品（酸、酒精、金属）或具有败坏道德物品远离儿童放置（DVD电影，杂志，黄色书刊）。
- ※ 不得陈列引起消费者误解或不尊重他们的权利的广告或内容。

